

# 手机供货合同样书

订立合同双方：

购货单位：\_\_\_\_\_以下简称为甲方；

供货单位：\_\_\_\_\_以下简称为乙方。

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立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、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价格、质量

1. 产品名称：

2. 产品的技术标准(包括质量要求)，按下列第(3)项执行：

(1)按国家标准执行；

(2)按部颁标准执行；

(3)由甲乙双方商定技术要求执行。

第二条 产品的包装标准和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

产品的包装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有技术规定的，按技术规定执行；国家与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，由甲乙双方商定。产品的包装物，除国家规定由甲方供应的以外，应由乙方负责供应。

第三条 产品的交货单位、交货方法、运输方式、到货地点

1. 产品的交货单位：乙方

2. 交货方法，按下列第(2)项执行：

(1)乙方送货；

(2)乙方代运(乙方代办运输，应充分考虑甲方的要求，商定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)；

(3)甲方自提自运。

3. 运输方式：由乙方定

4. 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(或接货人)：甲方 公司 (经理)

(甲方如要求变更到货地点或接货人，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(月份或季度)前40天通知乙方，以便乙方编月度要车(船)计划；必须由甲方派人押送的，应在合同明确规定；甲乙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，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，作出记录，双方签字，明确甲、乙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。)

#### 第四条 产品的交(提)货期限

1. 交货时间：20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 
日

2. 如乙方不能及时交货，需及时与甲方联系，商量延长交货期限。

#### 第五条 验收方法

1. 验收时间：货到验收

2. 验收手段：现场验收

3. 验收标准：符合手机规格标准

4. 负责验收和试验：经理验收，技术人员配合试验

5. 在验收中发生纠纷后，由甲方主管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机构执行 仲裁

#### 第六条 对产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. 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，应一面妥为保管，一面在 30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；在托收承付期内，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。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过两年内未通知乙方的，视为产品合乎规定。

2. 甲方因使用、保管、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3. 乙方在接到需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10 天内(另有规定或当事人另行商定期限者除外)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#### 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乙方应负的违约责任

(1) 产品花色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，甲方同意利用者，按质论价。不能利用的，乙方应负责保修、保退、保换。由于上述原因致延误交货时间，每逾期一日，乙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万分之\_计算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。

(2) 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产品数量交货时，少交的部分，甲方如果需要，应照数补交。甲方如不需要，可以退货。由于退货所造成的损失，由乙方承担。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，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\_%的罚金。

(3) 产品包装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时，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，并承担返修或重新包装的费用。如甲方要求不返修或不重新包装，乙方应按不符合合同规定包装价值 35 的罚金付给甲方。

(4)产品交货时间不符合规定时，每延期一天，乙方应偿付甲方以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万分之一的罚金。

(5)乙方未按照约定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，应当承担相关的赔偿责任。

## 2. 甲方应负的违约责任

(1)甲方如中途变更产品花色、品种、规格、质量或包装的规格，应偿付变更部分货款(或包装价值)总值 X%的罚金。

(2)甲方如中途退货，应事先与乙方协商，乙方同意退货的，应由甲方偿付乙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35%的罚金。乙方不同意退货的，甲方仍须按合同规定收货。

(3)甲方未按规定时间和要求向乙方交付技术资料、原材料或包装物时，除乙方得将交货日期顺延外，每顺延一日，甲方应付给乙方顺延交货产品总值万分之三的罚金。如甲方始终不能提出应提交的上述资料等，应视中途退货处理。

(4)属甲方自提的材料，如甲方未按规定日期提货，每延期一天，应偿付乙方以延期提货部分货款总额万分之三的罚金。

(5)甲方如未按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，每延期一天，应按延期付款总额万分之三计算付给乙方，作为延期罚金。

(6)乙方送货或代运的产品，如甲方拒绝接货，甲方应承担因而造成的损失和运输费用及罚金。

## 第八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

## 第九条 其他

1.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、赔偿金、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的，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，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，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。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。

2. 本合同在执行中如发生争议或纠纷，甲、乙双方应协商解决，解决不了时，双方可按下述第 种方式处理(未作选择的，视为选择 1)：

(1)、提交 仲裁委员会〔仲裁委员会〕仲裁；

(2)、依法向人民 法院 起诉。

第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，到乙方将全部订货送齐经甲方验收无误，并按本合同规定将货款结算以后作废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在执行期间，如有未尽事宜，得由甲乙双方协商，另订附则附于本合同之内，所有附则在法律上均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2份，由甲、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、副本1份。

购货单位(甲方)：XXXX公司(公章) 供货单位(乙方)：XXXX公司(公章)

法定代表人：××× (公章) 法定代表人：××× (盖章)

地址：×××××

地址：×××××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帐号：

电话：\_\_\_\_\_

电话：\_\_\_\_\_

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订